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嘉民社登[2020]0034号

上海嘉定区外冈镇综合为老服务中心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,已于2020年4月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外冈镇恒荣路386号202室变更为恒荣路386号411室。



抄送: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

上海市嘉定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04月09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